（上接B122版）

2、就直接融资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产品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直接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8个月内向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含截至2026年2月末已使用未到期借款余额等额人民币68.2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新增公司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7年度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购买零售商品及员工福利	上海米塔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0	850
接受劳务	商务服务		340	350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已回避表决。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6-019号）。

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及方式

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且不超过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发行上限。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含面向专业投资者）及非公开发行，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届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股东会批准的发行规模额度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债券将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涉及非公开发行的，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200名，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届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增信机制

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所有担保方式；选择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等。

（六）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债券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则该次债券的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证券监管机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载明的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二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分期安排、发行时机、担保或增信安排、反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场所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挂牌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四）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含变更规模、用途、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转让规则，办理与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六）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挂牌、还本付息等事项。

（七）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以下一项或几项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的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决定、批准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7年3月28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7年3月28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1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是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详见后文；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可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8个月内向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含截至2026年2月末已使用未到期借款余额等额人民币68.2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城发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城发展通过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7.20%股份，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1030.HK）

2、公司注册证书号：F17696

3、成立时间：2010年4月23日

4、董事长：王晓松

5、注册地址：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6、法定股本：1,000万港币

7、主营业务：物业发展、物业投资

8、主要股东：富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3.01%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30,912,494	29,111,856
负债总额	22,233,518	20,625,253
净资产*	8,678,976	8,486,604
营业收入	8,922,652	2,217,355
归母净利润	49,131	69,155
资产负债率(%)	71.92	70.85

*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鉴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符合以下原则的情况下向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

（一）借款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贷款人：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贷款主体根据届时实际资金安排确定）。

（三）借款额度：总借款额度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含截至2026年2月末已使用未到期借款余额等额人民币68.25亿元）。

（四）单笔借款期限：由借款双方根据项目需求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

（五）借款利率及定价政策：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参考同等条件下的市场融资利率，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六）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在符合上述借款原则的情况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单笔借款金额、借款年利率及借款期限等）并签署正式借款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晓松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可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向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可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向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已使用未到期借款余额为等额人民币68.25亿元。

（二）公司分别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圣”）共同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收购了上海万圣持有之部分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债权，交易完成后相关项目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6年2月末，本事项累计十二个月内交易总金额人民币2.06亿元。公司已支付相关交易的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向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悦服务”）及其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上（含一年）五年以下（如有）适用于提款日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平均融资成本（6.05%），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为借款事项提供适当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

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已使用未到期借款余额为等额人民币7.96亿元。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1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57,388,028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合计505,970,350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151,417,678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租赁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共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05,970,350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该等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共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151,417,678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7,103,414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1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未来，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探索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做好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审慎研究并购重组机会、鼓励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区间内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13.76元，区间内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3元）。

2、自2025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区间内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16.37元，区间内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98元）。

综上所述，公司应当制定并披露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化情况

	每股净资产（元）	是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6.63	是
2024年12月31日	26.98	是
2025年3月31日	27.12	否
2025年6月30日	27.40	否
2025年9月30日	27.43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未来，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守“让幸福变得简单”的企业使命，秉持长期主义，回归发展本质，持续推进大资管战略落地，在地产开发及轻资产业务拓展中稳中求进，在吾悦广场经营质量上精益求精，发挥“投融建销管退”全周期能力，强化各方深度合作，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实现稳健、务实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坚守骆驼文化的企业基因，强化管理干部作风建设，不忘初心，打造一支能征善战的默契团队。同时，公司也将主动求变，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格局，追求更高组织效能，向精细管理要效益，借助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全力深化数字化转型，加速推动经营管理变革。公司将继续为优秀人才搭建广阔舞台，鼓励员工充分发挥才能与潜力，勇于在不同的岗位上绽放光芒，与公司并肩前行。站在发展的新起点，公司将以更昂扬的斗志、更坚定的信念、更踏实的作风再出发，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以奋进会就新城底色。

（二）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秉持业绩增长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重的原则，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机制，致力于让广大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自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145.95亿元，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未来，公司将在保障日常经营稳健运行和现金流合理配置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兼顾业绩提升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力求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且稳定的投资价值，携手所有股东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红利。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置于重要位置，敏锐把握市场动态，秉持市场导向与问题导向并重的原则，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互联。通过运用上证e互动平台、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多种渠道，公司已成功构建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科学理性的市值观念，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致力于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的深度契合。通过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布局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在具体举措上，公司将积极推进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召开，组织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成员，通过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展开面对面的深度交流，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将踊跃参与各类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精心组织调研接待工作，切实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实效，持续提升沟通的质量与水平。

（四）探索长效激励机制

为了进一步健全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团队凝聚力与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公司于2016年和2019年先后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取得了良好的激励效果，对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和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科学设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及业绩考核指标，进一步巩固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提升企业价值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期、中期与长期激励资源，以有效吸引、留住和激励优秀人才，确保薪酬水平与市场趋势、个人能力贡献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持续做好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治理规范，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坚持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为基本准则，切实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坚决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管理，牢固树立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意识，压实信息披露责任，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在信息披露文件编制过程中，公司将坚持质量优先和应披尽披原则，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持续提升报告的可读性与传播效果。同时，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借助多元化沟通渠道，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质量。此外，公司还将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高质量编制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推动公司内在价值在资本市场中得到合理体现。

（六）审慎研究并购重组机会

公司将以审慎稳健的态度评估并购重组机遇，灵活运用股份收购、现金支付等多种工具，精准引入优质资产，持续夯实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产业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值的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快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对于不符合长期发展战略、缺乏成长潜力或对盈利能力形成拖累的资产，适时推进剥离处置，并积极盘活闲置资源，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资源配置水平，保障资产质量的稳步优化。

（七）鼓励主要股东增持

公司将不断深化与主要股东的沟通机制，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主要股东制定、披露并落实股份增持方案，或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如主要股东启动增持计划，公司将全力配合其完成相关工作，密切跟踪增持实施进展与承诺履行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过程规范、信息透明。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回报，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31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规定 ，现将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因经审计截至2024年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年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化解债务风险，剥离低效及长期亏损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2025年12月29日，针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1月5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收到法院送达的（2026）鄂0606破2号《决定书》，法院指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正式接管金环新材料，公司已不具有对金环新材料的控制权，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责任。金环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000万元至200,000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已获得极大改善。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为医疗美容服务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相关事项的影响能否消除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即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2026年1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中审众环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审计进展和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审众环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尚未发现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受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逾期、定向融资计划等诉讼案件的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2025年实施司法重整，前述案件中所涉相关事项将通过重整计划得以解决，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快推进解除主要银行账户司法冻结的程序事宜，完成解除即消除冻结影响的具体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相关事项的影响能否消除具体以中审众环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7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届时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32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及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股票的情况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1,024,512,974股股份已全部转增完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由762,979,719股增至1,787,492,693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中，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股票51,416,829股直接登记在前述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其余股票973,096,145股登记在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上述转增的1,024,512,974股股份中，861,696,86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均登记在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162,816,11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前述无限售流通股中111,399,282股登记在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2026年1月15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861,696,863股股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已于2026年1月14日由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8.21%。本次司法扣划完成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剩余股份数量为111,39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6.23%，该股份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28,107,774股被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解冻日期为2027年3月26日。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鄂06破1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无限售流通股28,107,774股股票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向部分债权人分配，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部分债务。本次所扣划证券未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在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解除司法冻结。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通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28,107,774股股票完成司法扣划及解除司法冻结的时间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6破1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33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公司涉案金额：33,095,291.13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原告）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冀1002民初1431号，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152,354.74元及罚息、复利；判令被告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田汉、李莉对诉讼请求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律师费30万元；判令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告连带承担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信达资产起诉状的公告》。

信达资管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了《确认函》，同意只追索公司对剩余7项债权项下的本金人民币81,923.17万元范围内的担保责任，豁免公司对剩余7项债权除本金以外的其他相关债权权益的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信达资管〈确认函〉的公告》。

上述案件被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0106民初2537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偿还债务本金33,095,291.13元；

2、被告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支付债务罚息；

3、被告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4、被告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被告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田汉、李莉、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被告田汉、李莉、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3,89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李莉、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 01民终2233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9,812元，由上诉人田汉、李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及已披露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详见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等公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诉讼案件实际情况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34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九州产投的通知，获悉九州产投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九州产投已办理完成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限售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九州产投	是	360,000,000	82.58%	20.14%	2026/2/4	2026/3/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九州产投	435,930,312	24.39%	360,000,000	0	0.00%	0.00%	0	0.00%	435,930,312	1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0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020,020.9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0,987.2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5,745.06	19,774.39	76.81
2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5,174.17	31.35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4,326.95	12.9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29,275.51	30.56

注：1、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上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当前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市场需求变化节奏快，公司为贴合前沿技术趋势，持续动态优化项目技术方案，相关论证与完善工作客观上延长了项目实施周期。同时，先进制程的评估与选择作为项目关键核心工作，公司不仅需从技术层面开展产品性能仿真、工艺适配性验证及IP核兼容性调试，还需结合成本结构、量产良率及供应链稳定性进行综合研判，以实现技术可行性与商业经济性的最优匹配，相关系统性论证工作周期较长。叠加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对核心研发设备及IP选型执行严苛标准，围绕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靠性开展多轮反复论证，进一步拉长了采购与验证周期。此外，受行业高端研发人才供需紧张影响，项目核心技术团队组建及磨合进度不及预期，部分关键研发环节推进缓慢。综上多重因素，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本次延期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结合半导体设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明确必要性，具体如下：

1、当前半导体设计行业向高速化、集成化、场景化方向快速发展，高带宽SerDes、车载超高清视频传输、8K超高清视频处理、企业级USB、PCIe Hub/Switch芯片等技术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方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级，紧跟行业前沿技术演进节奏，公司亟需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构建更完善、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研发体系，为下一代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提供坚实支撑。

2、随着智能车载、超高清显示、人工智能等下游市场快速扩容，对高端芯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及场景适配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实施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研发布局、提升研发效率、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出更高性能、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

3、研发平台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持续创新的核心基础，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围绕下一代SerDes技术、车载超高清视频传输和显示芯片、8K超高清视频处理及显示芯片、企业级USB PCIe Hub/Switch系列芯片开展重点研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升级研发硬件条件、完善研发流程体系、提升整体研发效能，打造更加专业化、体系化、现代化的研发平台，为公司长期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4、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展开，是公司强化核心技术储备、拓展高端应用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丰富产品矩阵、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在高端芯片设计领域持续做优做强，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结合行业发展环境、公司自身优势及项目实施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分可行性，具体如下：

1、近年来，国家持续倡导半导体作为支柱产业要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持续出台税收优惠、投融资、人才等多项政策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所在的超高清视频、车载电子、AI运力等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落地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产业环境，项目实施具备坚实的行业基础与市场条件。

2、公司长期专注于项目涵盖的智能视频芯片和互连芯片领域研发与市场推广，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稳定的产品落地能力，在相关领域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与市场优势。截至2025年底，公司共拥有各类知识产权509项，其中发明专利147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36项、软件著作权160项。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方向与公司现有技术体系高度契合，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延伸、强化，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技术可行性。

3、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拥有稳定且专业的研发团队与项目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与质量管控能力。截至2025年底，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19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5%。2026年公司将强化高端人才及团队打造力度，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员保障。依托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能够高效组织研发资源、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研发中心研究成果顺利落地提供可靠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3月。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合理安排，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据此审慎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技术进步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合理统筹，加强监督，积极协调相关资源，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3月。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